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4执32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■，■，■■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■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天毕弗养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 
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11楼H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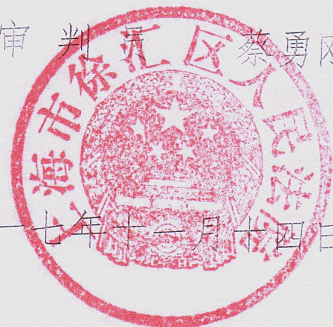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张伟，职务不详。

本院依据已生效的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徐劳人仲(2017)办字637号裁决书，于2017年11月14日查封、扣押了被执行人上海天毕弗养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沪BCD296赛沃牌小型专用客车一辆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天毕弗养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沪BCD296赛沃牌小型专用客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蔡勇刚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王 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